

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中标业绩申报须知

一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、公共交通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防洪、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。（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）

2. 建筑业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予以通报，并在三个月内取消中标业绩评价得分。（《关于试行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》冀建市〔2010〕641号）

二、《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中标业绩申报表》填表须知

1. “基本信息”、“填报人信息”两部分内容均为必填项。其中招标性质为“施工招标/主体”的工程，才需要填写建筑面积。“所属项目信息”部分为选填。

2. 工程编码和项目编码应以“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”招标公告中的工程编码为准。

3. 工程名称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代理单位、中标企业均应填写规范的全称。

4. 招标性质应填写下列内容之一：施工招标、施工招标/基础、施工招标/主体、施工招标/安装、施工招标/装饰装修、监理招标、勘察招标、设计招标、材料设备招标。

5. 行业分类应填写“房屋建筑工程”或“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”，如工程属于其它行业，应按照《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10〕1538号）中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A08部分，填写相应的二级类别名称。

6. 中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，格式为“20xx年xx月xx日”。

7. 填报人应填写企业中标业绩信息申报负责人。